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 吳美君

電話: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: spc01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0006620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66200_ATTACH1.pdf、

 $376735100 \\ E_1100066200_ATTACH2.\ pdf \\ \\ \cdot \ 376735100 \\ E_1100066200_ATTACH3.\ pdf \\ \\ \cdot \ and \\ \cdot \$

376735100E_1100066200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 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 生活津貼申請須知」1份,請依規定辦理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755B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本須知補助對象增列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未具本 職人員,並溯及至110年6月24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本須知修正對照表1份。
- 四、本須知併同公告於教育部官網(https://www.edu.tw/) 「教育部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紓困振興專 區」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電2021(20)305文

人事室 110/08/05 11:48 1100004883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